

## 7. 神學文憑 (Dip.T.S.)

### a. 課程目的

神學文憑課程是為裝備有意深入了解基督教信仰的信徒，並協助他們了解和清晰分辨關於牧職事奉的呼召。另為了解學生是否適合回應牧職呼召，本院十分鼓勵學生在學院住宿一年，更深入地參與本院的群體生活。

### b. 課程的基本目標

本課程目標包括：i) 協助學生在品格及靈性上更趨成熟，提升他們在世界為基督作見證的能力；ii) 以修讀先導科目，讓學生在神學學習上建立基礎；iii) 裝備信徒在教會中作事奉。

### c. 入學要求

申請人須具本院認可的中六程度，及修讀本課程所需的進修意向、委身心志和品格。詳情請參閱「陸、入學須知」。

### d. 課程要求

#### i) 聖經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OT1000 舊約導論

3

NT1000 新約導論

3

---

總學分

6

#### ii) 系統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CH1003 教會歷史(一)

3

DM1000 基督教神學導論

3

---

總學分

6

<b>iii) 實用神學</b>	學分
核心科	
CE1000 基督教教育概論	3
SW1002 靈命塑造	3
WL1000 崇拜與禮儀導論	3
MC1000 宣教學導論	3
總學分	12
<b>iv) 自由選修科</b>	學分
選修 2 科	6
<b>畢業總學分</b>	<b>30</b>

### e. 學分

神學文憑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

### f. 修讀時限

本課程須一年專讀或同等的修讀時間完成。本課程可兼讀完成，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兩倍。

### g. 畢業要求

-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00 或以上；及
-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

### h. 繼續進修

神學文憑課程生若在修讀期間申請轉修本院的神學學士 (B.Th.) 課程，已成功完成修讀的學分可全數計算入新課程內。而提出轉修課程的同時，學生必須提交所屬教會由主任牧師簽署的新推薦信。至於已畢業並獲取神學文憑者，亦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神學學士 (B.Th.) 課程，並最多可獲豁免 15 學分。